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326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说明	1-2
二、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326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天润数娱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1】0308 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润数娱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要求，天润数娱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润数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润数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天润数娱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润数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天润数娱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3,136.39	59,559.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0	0	房屋租赁是母公司的 主营业务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136.39	59,559.59	

本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